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廣東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育航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任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彭敬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鑫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鑫賢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馥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